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其他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 12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且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29條第7款規定可知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性質即屬其他繼承事件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郭錫賢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則本件應為關於其他繼承之家事非訟事件。又被繼承人郭錫賢最後設籍住所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，有卷附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可參，是被繼承人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則應專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